

二維條碼Q&A

項次	問題	建議作法	額外補充(或建議) *僅供
1	電子發票證明聯上兩個二維條碼(QR Code)的目的是甚麼	從民國103年開始，營業人得免另附交易明細，為讓證明聯上可呈現該次交易購買的商品，故設計二維條碼，請營業人盡量將交易的商品明細資訊放置於二維條碼內，以便利消費者若有退換貨需求時，可透過二維條碼知道是哪一張發票	
2	如何可以看到二維條碼(QR Code)內的資訊	大多數營業人使用Big-5編碼或UTF-8編碼的方式建立二維條碼，所以只要使用支援這兩種編碼的讀取軟體(例如手機上可讀取二維條碼的APP)即可讀取相關內容，此外有幾款針對電子發票的APP軟體可呈現更明確的發票資訊讓消費者易於讀取。 由於少數支持電子發票的營業人因為機器特性無法印製上述兩種編碼格式的資訊，故需要使用針對電子發票的APP軟體才能辨識出證明聯上的二維條碼資訊	建議是否在整合服務平台上比照 加值中心 模式，提供描述支援電子發票APP的網頁資訊
3	為什麼二維條碼內沒有看到該次交易的所有購買商品資訊	依據二維條碼(QR Code)的規格，以及電子發票證明聯上可容納兩個二維條碼的空間大小限制，每一個二維條碼的存放資料空間有一定的容量限制，因此在考量易於讀取的前提下，會請營業人盡可能的放置該次交易的購買資訊，然而針對無法放置於二維條碼的其他交易資訊，(放置過多資訊反而會造成無法讀取的狀況)消費者也可以到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上，透過〔電子發票全民稽核〕功能獲得該次交易的詳細交易資訊	建議提供除了客服(電話連絡)方式之外的另一個管道(例如網頁上)，讓消費者發現證明聯上的二維條碼資訊不正確時，除了打電話給客服，找APP廠商外，還能夠從網頁上反應。
4	請問若當2 個QR Code 放不下時，列印出來的交易明細是該筆交易完整的交易明細？還是只列印出QR Code 列不下的部分？	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附件一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及感熱紙紙質規範」規定，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電子發票證明聯二維條碼下方接續列印交易明細，不裁切。其係為考量買受人後續有以電子發票證明聯進行報帳核銷等作業需求，故交易明細部分應完整呈現。另，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除買受人要求者外，雖得免另附交易明細，惟若買受人同樣有交易明細需求時，建議資料亦應完整呈現為妥。	

5	電子發票證明聯的QR Code，如果明細放不下該怎麼辦？處理原則？	<p>1. QR Code 未規定須列印全部明細，依據資料長度放滿即可，實際發票明細以上傳平台存證為準。</p> <p>2. 依據平台公告的二維條碼規格，於QR Code 內會記載該發票的完整明細個數，以及記載於QR Code 內的明細個數。在APP 讀取端針對這兩個數字不同時，會告知消費者QR Code 內的明細不完整等相關資訊</p>	
6	電子發票證明聯上的二維條碼規格	<p>請參閱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公告，網址是：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home/Article!showArticleDetail?articleId=1378690240719&CSRT=2088439345725763918</p>	若規格有更新，此網址需隨著修正
7	請問沒有智慧型手機要如何掃描？要下載特定的APP嗎？	<p>1. 目前市面上雖有販售二維條碼掃條槍，但僅能讀取二維條碼的原始內容，若要解析內容資訊，亦須要開發相關軟體搭配掃描槍才能掃描。</p> <p>2. 原則上智慧型手機都可透過電子發票相關APP讀取，非智慧型手機的部分，若有需要可請營業人列印交易明細，或直接用載具索取，避免無法讀取的困擾。</p>	